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储能电池PACK 生产与测试实验设备（规格型号：TA-DC-ES6500），生产厂为（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银湖路49号1号楼101室）。储能电池PACK 生产与测试实验设备（规格型号：TA-DC-ES6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储能电池PACK 生产与测试实验设备（规格型号：TA-DC-ES6500）的关键组件：单体电池分选单元、BMS测试单元、电芯内阻测试单元、电芯串并焊接单元、电池组综合性能测试、老化、高效直流充放电电路控制器、交互系统、三维拆装考核仿真系统、配套教学软件：AI 智慧数据采集实训平台、数字孪生系统、配套教学设计软件等相关软硬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储能电池PACK 生产与测试实验设备（规格型号：TA-DC-ES6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低压测试试验箱（规格型号：TA-WDQY-216L），生产厂为（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银湖路49号1号楼101室）。高低压测试试验箱（规格型号：TA-WDQY-216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高低压测试试验箱（规格型号：TA-WDQY-216L）的关键组件：高低压混合仿真测试实验设备、实验过程有害烟雾或气体处理、交互系统、数字孪生系统、数字孪生编辑器等相关软硬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低压测试试验箱（规格型号：TA-WDQY-216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环境复合盐雾试验箱（规格型号：TA-FHYW-600L），生产厂为（广东太安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银湖路49号1号楼101室）。环境复合盐雾试验箱（规格型号：TA-FHYW-600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环境复合盐雾试验箱（规格型号：TA-FHYW-600L）的关键组件：环境复合盐雾试验箱、交互系统、数字孪生系统、数字孪生编辑器等相关软硬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环境复合盐雾试验箱（规格型号：TA-FHYW-600L）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杭州英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青海职业技术大学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杭州英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5月15日